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4 月 26 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6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5 日 15:00 至 2018 年 4 月 26 日 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

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4月20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2018年4月20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金盘路12-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2017年度工作报告及2018年工作计划；
- 2、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4、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2017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6、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7、关于续聘财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 8、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1 关于选举孙忠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2 关于选举卢国纲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3 关于选举肖丹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4 关于选举覃铭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5 关于选举张会文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6 关于选举蔡海雄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1 关于选举孟兆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2 关于选举杜传利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3 关于选举魏建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1.01 关于选举胡建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1.02 关于选举李明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九届二十次会议、监事会九届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文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关联股东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海马（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议案 8。

议案 9-11 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但不得超过其拥有董、监事选票数相应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17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18 年工作计划	√
2.00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4.00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7.00	关于续聘财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
8.00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9.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
9.01	关于选举孙忠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2	关于选举卢国纲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3	关于选举肖丹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4	关于选举覃铭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5	关于选举张会文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6	关于选举蔡海雄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
10.01	关于选举孟兆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2	关于选举杜传利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3	关于选举魏建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
11.01	关于选举胡建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1.02	关于选举李明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方式：亲自到公司证券部办理，或以信函方式办理。

3、登记时间：2018 年 4 月 23 日（8:00-12:00，13:15-17:30）。

4、登记地点：海口市金盘路 12-8 号（邮编 570216），公司证券部。

5、联系人：谢瑞 陈信彬。

6、联系电话：0898-66822672 传真：0898-66816370。

7、会议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2。

六、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九届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监事会九届十八次会议决议。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17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18 年工作计划			
2.00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00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00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00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7.00	关于续聘财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8.00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选举票数		
9.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1	关于选举孙忠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2	关于选举卢国纲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3	关于选举肖丹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4	关于选举覃铭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5	关于选举张会文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6	关于选举蔡海雄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1	关于选举孟兆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2	关于选举杜传利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3	关于选举魏建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1.01	关于选举胡建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1.02	关于选举李明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八年 月 日

附件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572，投票简称：海马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 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有 6 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6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有 3 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监事，有 2 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 年 4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5 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6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